

人民币误转他人

可通过联系交易平台等

金融或法律途径追回

虚拟货币误转他人能否追回？

5月9日，长江日报记者获悉

江夏区人民法院在一起

因虚拟货币错误转账

引发的纠纷中

明确表示虚拟货币投资交易

不受法律保护

李某与王某是网友，因共同购买TBCC币（一种类似比特币的加密虚拟货币）相识。李某曾经帮王某购买过TBCC币，因此在手机中存有王某的转账地址。

2021年11月，李某准备向他人转币时，因操作失误，将23522个币转给了王某。李某说，自己购买TBCC币是3元一个，当时花了6万余元。

李某发现后，当即请求王某将误转的虚拟货币退回。双方协商后，王某仅返还了11000个虚拟货币。为了拿回剩下的虚拟货币，李某向法院起诉。

开庭前，承办法官曾联系王某送达传票，王某情绪十分激动。他说，现在这个币一个连1元都不到，自己跟随李某投资虚拟货币亏了很多钱，现在已经无力归还。

2021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具有法偿性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

“投资交易虚拟货币，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。虚拟货币的转账交易行为也具有不可逆性，难以采用技术手段追回。”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标的物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发明的虚拟货币，其转账行为具有不可逆性，除非王某本人自愿将虚拟货币返还给李

某，并进行相应操作，否则不能通过强制措施执行。

考虑到王某在谈话中未明确拒绝返还虚拟货币，且李某在起诉前也与王某协商过返还虚拟货币的方案，法官认为本案有一定的调解基础。

法官向王某释明，即便双方前期有其他经济纠纷，也不应将他人误转的虚拟货币出售，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，王某表示愿意返还部分虚拟货币。

最终，在法院调解下，王某向李某返还7500个虚拟货币，并承担一半的诉讼费，李某撤诉。

### 法官提醒

投资交易虚拟货币，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。虚拟货币的转账交易行为也具有不可逆性，难以采用技术手段追回。在投资、交易虚拟货币前，应全面考虑持币面临的风险，避免财产损失。

长江日报出品采写：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叶甌皓 杨睿

来源：长江日报